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上易字第2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永鈺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546號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調偵字第3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江永鈺明知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地號648號土地及其上所種植之酪梨樹，已於民國107年間，由「祭祀公業江四合」出售予「國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將上開土地及酪梨樹之所有權移轉予委託「國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購地之「清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」（負責人陳永卿）。後經陳永卿同意，於107年10月5日，將酪梨樹贈與謝獎得，現為謝獎得所有物。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犯意，於107年10月24日14時30分許，委託不知情之羅文昌駕駛吊車，前往員林市○○段地號648號土地（即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○號旁空地），將謝獎得所有之酪梨樹吊至江永鈺指定之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○號後方農地。嗣經謝獎得於同日發現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後，循線查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之審判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，同法第364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上訴人即被告江永鈺（下稱被告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法院於民國110年1月27日以109年度易字

第 546 號判決判處被告罪刑，被告不服原審判決，而於 110 年 2 月 9 日提起上訴，有刑事聲明上訴狀所附原審法院收狀章戳所示日期為憑。然被告嗣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死亡，亦有被告女兒致電原審法院之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、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。依上開法律規定，被告經合法上訴後，於本院判決前死亡，自應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原審未及審酌，所為有罪之實體判決，自有未合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69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64 條、第 303 條第 5 款、第 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法官 陳 葳

法官 劉敏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施耀婷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